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84年11月8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4年11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6年9月9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88年6月25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97年3月25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97年6月3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98年2月20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1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1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3月20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109年9月30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修訂

110年3月10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修訂

一、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設施功能，提升體育教學、服務品質與運動風氣，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本要點所稱之本校運動場館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體育館、游泳館、溜冰場、司令台後方等及附屬設備。

(二)本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使用之原則下，得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並以代表隊、社團、系所及班級為單位申請使用，校內、外及校外單位借用以團體申請為限，體育室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三)本場館開放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主辦教育部全國體育運動賽會。
2. 體育教學。
3. 本校體育室核可之活動。
4. 運動代表隊訓練
5. 運動性社團之集社活動。
6.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學生、校友之活動。
7. 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之活動。
8. 本校鄰近社區居民之活動。

(四)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五)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借用申請，以及商業行為，不予核借。

三、借用程序

(一)校內各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應於一星期前持活動計劃表、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准後，始得使用場地，每次至多借用

二週（不含當週），詳細細則請參照體育室網頁「預估使用時段、天數和場地說明」。

- (二)校內、外合併辦理及校外機關團體之活動借用：應於一個月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及接洽借用手續，並請檢附契約書、活動計劃書以及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審議核可後，須於活動前一週內至體育室繳交保證金和場地租借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無效申請。
- (三)本校如臨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校內外單位收回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四)場館使用完畢後，當日需進行復原之清潔工作，經體育室確認恢復原狀，以及無相關設施器材損壞情形，無息退還保證金。若違反規定者，造成管理單位之損失，本校得沒收保證金，另行雇工處理清潔工作，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者，亦須支付修復或賠償費用。嚴重者將列入不予續借名單，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五)非上班日，工作人員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游泳池則需聘僱救生員。

四、場館管理與使用規定

- (一)應依各場館之性質及規定節約使用，避免浪費。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
- (三)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四樓綜合球場視活動性質須鋪設保護墊，保護墊厚度需大於兩公分，請借用單位自行尋找廠商洽談，未依規定鋪設保護墊者，得使終止使用權利。
- (五)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因不可抗力致使無法使用或因故終止借用，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 (六)使(借)用本場館規定事項
 1. 借用時間之計算以早上、下午為四個小時，唯晚上三個小時為一個時段，借用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另搬(拖)運器材時，需於走廊鋪設保護墊或木板，避免破壞地墊。
 3. 在本校各運動場館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本場館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4. 本場館之電力設施，以節約及合理使用電力能源為原則，並應遵照下列規定：
 - (1)空調設施使用規定：除地下室及視聽教室等空間得開啟冷氣空調設施外，其餘各場地以不開啟冷氣空調設施為原則。
 - (2)照明設施使用規定：日間使用四樓綜合球場，以天然採光為原則。
 5. 體育館綜合球場使用說明如下：

(1)體育館一樓以籃、排球運動為主，闌場期間及四樓在不可抗之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得因應課程及開放需求規劃為羽球場。

2. 體育館四樓以羽球運動為主，但因辦理教育部或全國性活動及經體育室核可之場地借用，得得以變更場地用途。

(七)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份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八)不得在運動場館進行聚餐、炊食、烤肉，及影響他人安全與健康之活動。

(九)借用本場館之場地租借費、燈光及水電費等依各場地之規定辦理。

五、本場館分為室內和室外，並依據各場館使用情況，訂定不同之收費標準。

(一)本校正課時間、運動代表隊訓練、推廣教育及體育室經簽奉核准舉辦之各項全校性活動免收費用。

(二)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租借費

舉辦活動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室外籃球場 (A-H 共八面)	室外排球場 (甲-己共六面)	紅土網球場 (1-4 共四面)	PU 網球場 (共四面)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300	300	750	750	
校外	1,000	1,000	1,500	1,500	
舉辦活動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四樓羽球場 第 11.12 場		五樓羽球場 第 1-4 場		
校內	一面/500/兩小時		一面/300/兩小時		
校內、外合併	僅供夜間開放時登記，		僅供夜間開放時登記，		
校外	借用方式同場地借用方法		借用方式同場地借用方法		
舉辦活動單位	(室外)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田徑場 (含草坪)	司令台 後方廣場	棒壘球場	溜冰場	游泳館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2,000	1,000	2,000	500	10,000
校外	5,000	2,000	4,000	2,000	20,000
舉辦活動單位	(體育館)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一樓綜合球場 (籃、排球場)	四樓綜合球場 (羽、排球場)	五樓羽球場 (共四面)	桌球教室 (1-12 張球桌)	韻律教室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校外	20,000	20,000	4,000	4,000	4,000
舉辦活動單位	(體育館)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每一時段)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一般教室	大教室	貴賓室
校內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不另收費
校內、外合併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校外	2,500	2,500	2,000	2,000	2,000

空調及燈光使用費（單位：新台幣/元/小時）

場地	室外 籃球場	室外 排球場	紅土 網球場	PU 網球場	溜冰場	田徑場	司令台 後方廣場
燈光使用費(校內外)	250/時	250/時	250/時	250/時	500/時	500/時	100/時
燈光使用費(校外)	500/時	500/時	500/時	500/時	1,000/時	1,000/時	200/時
場地	一樓 綜合球場	四樓 綜合球場	五樓 羽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燈光使用費(校內外)	500/時	500/時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已含在 場地費內
燈光使用費(校外)	1,000/時	1,000/時					
場地	一樓 綜合球場	四樓 綜合球場	五樓 羽球場	桌球教室	韻律教室	柔道教室	視聽教室
空調使用費(校內外)	未安裝	1,000/時	500/時	250/時	250/時	250/時	500/時
空調使用費(校外)		2,000/時	1,000/時	500/時	500/時	500/時	1,000/時

備註：

- 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九時。另每增加一小時加收該單元之場地費平均除之(上、下午時段除以四，夜間時段除以三)。
-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無需繳交保證金，若違反使用規定，經本室勸導後未改善，該單位將以停權處分(註一)；「校內、外合併辦理之活動」及「校外單位」(含運動俱樂部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設施，需另繳保證金(依場地使用費之二倍計算)。各單位使用後如完成清理工作，保證金無息退還。若器材毀損須照價(該器材新品)賠償。
- 室內場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分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 欲租借辦理活動，本館四、五樓場地須一起租借，不提供單樓層借用。

註一：校內借用單位於訓練(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復原，造成環境髒亂者，暫停借用場地，為期二週；造成場地損壞，暫停借用場地，為期一學期

※如需租借游泳館，請電洽 05-5524331 或校內分機 2731 陳先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網址<http://asp.yuntech.edu.tw/index.php>

連絡電話 05-534-2601 分機 2702、2705(場地營運組)

運動場館開放個人使用清潔維護費

1. 體育館

場地	類別	收費標準
體育館	校內	憑教職員工生證入館免收取費用 (本場館除測驗中心憑工作證享有免費入館外，無特約廠商之優惠)
	校外	50 元/單次

2. 游泳館個人學期間使用清潔維護費

場地	類別	身分	辦證收費	個人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 眷屬及校友	(男) 1,500 元 (女) 1,260 元	60 元
		學生	(男) 900 元 (女) 720 元	50 元
	校外	個人	(男) 3,000 元 (女) 2,400 元	8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女性因每月生理期給於 8 折優惠。

◎本校教職員游泳俱樂部會員給予優惠。(校友以本校教職員及眷屬項目收費)。

◎學生辦證費用以持有有效本校學生証或持有教務處認定為本校學生之文件。

◎眷屬優惠：須與教職員工同時辦證，才可享受優惠。

3. 游泳館個人暑假期間清潔維護費(日期以實際公告期間為主)

場地	類別	身分	辦證收費	個人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 眷屬及校友	(男) 750 元 (女) 600 元	60 元
		學生	(男) 450 元 (女) 360 元	50 元
	校外	個人	(男) 1,500 元 (女) 960 元	8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4. 十次票卷計價方式

場地	類別	身分	收費
游泳館	校內	教職員工、眷屬及校友	570 元
		學生	475 元
	校外	個人	760 元

註：校友、產學單位及特約單位之員工比照教職員工之收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場館租借使用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本於誠信原則，訂定合作條約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壹、活動名稱：

貳、使用地點：

參、使用時間：自 _____ 起 至 _____ 止。

肆、場地租借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伍、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

- 一、經簽訂場地租借契約後，乙方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應於活動前七天提出異動，若無提出異動，則不退還場地租借費，但因不可抗事故（如：天災）至乙方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場地租借費。
- 二、乙方應遵守上述租借使用時間及地點之規定，如有超出借用時間及地點範圍者，應依場地租借計價標準另行計費，並得自場地租借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 三、活動期間，乙方不得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搬（拖）運器材時，需於走廊鋪設保護墊或木板，避免破壞地墊。
- 四、契約期間，如因其它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活動需要而變更使用場地，甲方有權與乙方做適當協調處理。
- 五、場地租借期間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及場地內之設備，應於使用完畢後歸還原位，如有損壞相關器材、設施者，亦須支付修復或賠償費用；嚴重者將列入不予續借名單，乙方不得異議。
- 六、乙方使用場地後，須將場地復原至借用時之原樣，所產生之垃圾、廚餘等環境清潔，由乙方派員自行清理，若場地未清理則扣除該場地之二分之一保證金，經甲方告知後期限內未清除，則扣除全額保證金，並須支付清潔人力之費用。
- 七、乙方有以下違規事項，則扣除全額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使用空間之規範並遵守，若違反使用規範則扣除該場地之全額保證金。
 - （二）活動辦理期間，乙方如須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各項張貼不得以泡棉雙面膠黏貼），如需彩排或提前佈置應事先向甲方辦理相關手續，活動後須將所有張貼物清除，如未清除將扣除該場地之全額保證金。
 - （三）本校全面禁止吸菸，請乙方負起監督之責任，一旦發現則扣除全額保證金，不得異議。

- 八、乙方如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租借場地之使用權，所衍生之損失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 九、契約期限屆滿時，應由甲方人員確認場地及各項設施無損壞後，退還乙方場地租借保證金。
- 十、本契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

立契約書人（單位）：

負責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